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4〕2号

关于终止对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

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3年4月26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12月26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